|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稀释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 | |
| 项目联系人 | 李工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组成如下：  1）在现有磺化厂一楼东北区域安装1套去离子水制造系统，并将车间现有的磺化装置拆除；  2）在现有原料罐区新增1个100t 70%SLE1S储缸、1个100t 70%SLE1S储缸、1个50 t不锈钢臭氧缸（储存含臭氧的纯水）、1个80 t玻璃钢水缸（储存原水）、1个加药间棚（次氯酸钠加药）、1个1t次氯酸钠溶液储缸以及相关物料泵、管道系统等；  3）在原料罐区西侧现有磺化车间稀释系统工作间内安装Dilution系统、氧气发生器和臭氧发生器，不再作为更衣室使用。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游海 | 调查时间 | 2024.1.10 | 陪同人 | 李工 |
| 检测人员 | 万涛、钟智润 | 检测时间 | 2024.1.22-24 | 陪同人 | 李工 |
| 该项目各岗位最终实际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公司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等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包括：职业卫生培训、应急救援演练、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实施方案等。  2）建议该公司在臭氧发生间设置“注意通风”，在配药间、原料罐区设置“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  3）建议该加油站在后期如有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时，依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90号，2017年）的要求，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编制工作。  4）其他建议  （1）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对作业人员职业卫生知识的培训。  （2）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事故管理系统》《宝洁公司黄埔工厂紧急反应预案》等，加强职业病危害应急演练。  （3）建议该公司继续完善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公告如：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 |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完善评价子单元划分；2）完善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关键控制点；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 | | | | |